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高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培訓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資格人員。
-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82461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貳、目的

- 一、增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與申復審議知能，並提升其報告撰寫能力，藉以實踐校園性別人權正義。
- 二、透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案例，引導調查專業人員探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所衍生的問題與困難，釐清或協助其如何依性平相關法規處理，藉以提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研習時間：111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共 3 天 2 夜。

伍、研習地點：招標後通知。

陸、研習課程：高階培訓課程（如附件）。

柒、參加對象：本次預計招收 45 名。以本署主管學校具有下列資格並經初審通過者為參加對象：

- 一、符合 110 年 8 月 17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服務及入校條件者。
- 二、參加教育部辦理 94 年度、95 年度、98 年度、100-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並具有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者(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5_01_files_01?s_id=210)。
- 三、參加教育部辦理 109-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完成培訓者，請務必將進階培訓證書上傳於線上報名表單第 17 項。
- 四、非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

捌、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需全程參與**高階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通過評量者核發 23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 二、完成高階訓練者，由主管機關於調查人才庫名單標示，學校得優先選聘擔任案件調查人員。
- 三、**請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研習課程中每人皆需學習撰寫並繳交調查報告作業**。並請留意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取行前通知。課程進行期間，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Facebook、…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玖、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一) 止，請至線上填妥 111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報名表 (網址：<https://forms.gle/VkkHwccxuUjz6GV36>)，或掃描 QRcode。



二、錄取名單於 111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資訊網 (<https://gender-ssivs.cloud.ncnu.edu.tw/>) 及國立秀水高工首頁公佈欄 (https://www.ssivs.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壹拾、聯絡人：黃麗娟主任、潘妤萱助理、吳若嫩助理

聯絡電話：04-7697021 轉 330、333

傳真號碼：04-7697901

E-Mail：ssivs330@gmail.com

壹拾壹、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壹拾貳、活動經費

一、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移列委辦款項下支應。

二、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登記並課務派代。

壹拾參、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竟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與人員。

壹拾肆、注意事項

一、為響應環保、紙杯減量，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現場不提供紙杯。

二、因應疫情，請參與人員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或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者，請勿入場。

- 三、參加者需測量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後方能進入會場，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者，請勿入場。
- 四、為配合測量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提早抵達會場。並於報到時掃描QRcode填寫「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線上表單(於活動現場提供)。
- 五、請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詳實記錄體溫，若有任何不適症狀，請配合防疫規定並落實衛生清潔。
- 六、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活動結束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並副知本活動單一聯繫窗口潘好萱助理。
- 七、本活動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規範辦理。
- 八、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提早於活動 7 日前來電告知，俾利通知備取人員。
- 九、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颱風或重大意外等)以致活動延期或無法辦理時，將以 e-mail 通知參與學員。
- 十、報名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報名須知及相關規定。

附件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

110年7月14日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課程說明簡介		不計列時數，以20分鐘為限。
意識培力與增能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件意識、認知與處理困境及校園中性別意識之落差。 2. 校園權力結構之介入及權力移轉間之矛盾。 3. 保障懷孕學生之教育權。 4. 校園中不同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學生之處境。 5. 講授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性別平等精神。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議處及救濟程序研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27條之1、「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對於行為人懲處建議。 2. 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件之處理為核心，探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p>以分組個案研討及演練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危機管理之原則與策略運用。 2. 瞭解學校應提供之行政協調及資源。 3. 精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平法、防治準則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4. 有效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之困境及迷思之作法。 5. 探討困境發生之原因及解決之道。 6. 實務問題探討。 	2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綜合性解說。	2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共同演練 (課程包含調查程序、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p>安排分組講師擔任案例當事人及相關人，以單一案例共同演練模式進行調查程序演練。</p> <p>課程目標：精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專業倫理 2. 調查小組分工與協調 3. 調查爭點與策略之建構 4. 應用諮商技巧於調查訪談 5. 人際溝通效能 6. 證據蒐集，評估及應用 7. 公正客觀專業原則 8. 調查過程危機處理 	4

		9. 壓力調適及自我保護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1. 安排分組講師，針對前述調查演練內容進行分組研討與調查報告撰寫習作。 2. 透過分組講師指導，所有學員均需各自完成調查報告，各組協調推薦一篇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3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報告檢閱	1. 前述各小組分別協調推薦個人完成調查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3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	以案例解說申復案件之審議程序及效果。	4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綜合討論	綜合提問及實務討論。	1
時數合計			23
備註：1.按課程順序授課。 2.參訓資格：完成進階培訓方可參與高階培訓。 3.全程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者，由主管機關將名單送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列入調查人才庫並公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高階培訓課程表**

日期：111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地點： 招標後通知

第 1 天：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9:30-10:00	報到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0:00-10:20	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 秀水高工 劉校長丙燈	
10:20-10:30	課程說明簡介	秀水高工 黃主任麗娟	
10:30-12:00 (90 分鐘)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世新大學 羅教授燦煥	
12:00-13:00	午餐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3:00-14:30 (90 分鐘)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蘇監事芊玲	
14:30-14:40	休息、茶敘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4:40-16:10 (9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共 同演練 (課程包含調查程序、 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 人員心理調適)	世新大學 羅教授燦煥 北科附工 陳主任文玲 秀水高工 黃主任麗娟 長榮中學 蔡主任佳玲	
16:10-16:20	休息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6:20-17:50 (9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共 同演練 (課程包含調查程序、 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 人員心理調適)	世新大學 羅教授燦煥 北科附工 陳主任文玲 秀水高工 黃主任麗娟 長榮中學 蔡主任佳玲	
17:50-19:00	晚餐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9:00-20:30 (90 分鐘)	分組課程諮詢： 調查報告撰寫問題研討	世新大學 羅教授燦煥 北科附工 陳主任文玲 秀水高工 黃主任麗娟 長榮中學 蔡主任佳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高階培訓課程表**

日期：111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地點： 招標後通知

第 2 天：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7:00-08:50	早餐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08:50-09:10	簽到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09:10-10:40 (90 分鐘)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 案例解說及研討	輔仁大學 吳教授志光	
10:40-10:50	休息、茶敘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0:50-12:20 (90 分鐘)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 案例解說及研討	輔仁大學 吳教授志光	
12:20-13:30	午餐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3:30-15:00 (90 分鐘)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 規、議處及救濟程序研 討	輔仁大學 吳教授志光	
15:00-15:30	休息、茶敘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5:30-17:00 (90 分鐘)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世新大學 羅教授燦煥 北科附工 陳主任文玲 秀水高工 黃主任麗娟 長榮中學 蔡主任佳玲	
17:00-18:30	晚餐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高階培訓課程表**

日期：111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地點： 招標後通知

第 3 天：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7:00-09:10	早餐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09:10-09:30	簽到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09:30-11:00 (9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世新大學 羅教授燦煥 北科附工 陳主任文玲 秀水高工 黃主任麗娟 長榮中學 蔡主任佳玲	
11:00-11:10	休息、茶敘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1:10-12:00 (50 分鐘)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世新大學 羅教授燦煥 北科附工 陳主任文玲 秀水高工 黃主任麗娟 長榮中學 蔡主任佳玲	
12:00-13:00	午餐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2:30 前繳交調查報告作業乙份			
13:00-15:30 (150 分鐘)	調查報告檢閱	世新大學 羅教授燦煥 北科附工 陳主任文玲 秀水高工 黃主任麗娟 長榮中學 蔡主任佳玲	
15:30-15:40	休息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15:40-16:30 (50 分鐘)	綜合討論	國教署長官 秀水高工 劉校長丙燈 世新大學 羅教授燦煥 北科附工 陳主任文玲 秀水高工 黃主任麗娟 長榮中學 蔡主任佳玲	
16:30-16:50	閉幕式	國教署長官 秀水高工 劉校長丙燈	
16:50~	快樂賦歸	秀水高工服務團隊	